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張嘉芸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碧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碧霞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新臺幣140,000元，因未按期繳納故請求債務人給付共新臺幣155,185元並以此金額計算利息等語。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且依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9條亦明定「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不得將各項

費用計入借款本金予以計息，亦不得以複利方式計息」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、113年8月15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
日內釋明得以155,185元計算利息之依據、更正請求聲明，
債權人僅於113年7月17日、113年9月9日具狀提出大眾銀行
現金卡約定事項，仍未依上開意旨釋明其得違反前揭規定將
利息滾入原本之依據，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
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
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